

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

桃園市環保潛水隊評核獎勵計畫
(核定版)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

桃園市環保潛水隊評核獎勵計畫

112年3月13日奉核

壹、目的

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提升海洋環境保護意識，落實海洋環境教育，推動成立桃園市環保潛水隊，鼓勵成員自發性投入海底垃圾調查及清理工作，共同守護海洋環境，為鼓勵成員積極參與，擬藉由本計畫之建立，促進潛水隊良好運作。

貳、行政管理

- 一、成員需經本處認可方可加入，不得任意邀約加入，並接受本處指揮監督及管理考核，相關成果均須經本處認定後方可認列。
- 二、成員應發揮志願服務精神，於環境條件(例如：天候、海象)允許情況下，執行海底垃圾調查及清理工作，並審慎評估體能及健康條件，遵守各項安全規定，共同投入海洋環境維護工作。
- 三、本處有權要求成員檢具相關資格佐證文件(例如：潛水證照、水下作業佐證文件等)，以驗證成員作業能力。
- 四、成員應遵行本處之督導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不得假藉服務之機會、方法或場合，故意為圖利、詐欺或其他不法之行為，如有違反除得撤銷其資格外，並依法追究辦。

參、工作項目

- 一、自行執行或參加本處舉辦之海底垃圾清除作業，協助清理或調查本市或其他縣市海洋環境。
- 二、參與本處舉辦之各項淨海有關業務，例如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或配合本處各項之海洋保護活動。
- 三、參與本處舉辦之海岸管理業務有關會議、訓練及活動，並協助執行本處推動之有關業務。

肆、評核作業

一、評核期程：前一年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。

二、作業說明：

- (一) 基於水下作業有其危險性，不鼓勵成員為爭取成績隻身前往執勤，宜採互助小組或有潛伴偕同方式，可相互照應為前提出勤，評核方式秉信任原則採個人為主，廣邀隊員踴躍參與。
- (二) 凡參與本處舉辦之海底垃圾清除作業者，均依作業需求提供膳食及潛水作業所需之裝備、設備、耗材及活動保險。
- (三) 評核項目

1. 回傳淨海成果：隊員自行辦理或參加本處舉辦淨海行動後，填妥「淨海作業回傳表」，併同出勤成果及照片(含活動過程照及垃圾成果照至少各 1 張，且照片須標示日期、時間)回傳至桃園市環保潛水隊官方 Line@群組或以 Email 方式回傳(如附件 1)，再由本處協助將隊員成果上傳至海保署海洋保育網系統。(為外縣市淨海成果以當次計 1 次；為桃園市淨海成果以當次計 2 次。)
2. 分享淨海作業紀實：淨海成果隊員提供之成果影片等紀錄，供本處運用於官網宣傳與海洋教育宣導。
3. 招募新進成員：舉薦新進潛水人員加入桃園市環保潛水隊，共同投入海底垃圾調查及清理工作，增加本市淨海能量。
4. 績優環保潛水隊：

(1) 評分方式

=回傳淨海成果【50分】+淨海作業場次(每場次至少 3 人(含)以上)【20分】+招募新進成員【20分】+清理垃圾總重量【10分】

(2) 評分標準

項次	評分指標	評分內容	評分標準
1	回傳淨海成果 (50分)	回傳清理淨海垃圾次數	依參與回傳成果認列，依比例給分： $\frac{\text{年度該隊伍回傳淨海成果次數}}{\text{年度隊伍中回傳淨海成果最高次數}} \times 50$
2	淨海作業場次 (20分)	自行辦理執行淨海作業	每場次需達3人(含)以上參與，方可認列，依比例給分： $\frac{\text{年度該隊伍執行淨海作業場次}}{\text{年度隊伍中執行淨海作業最高場次}} \times 20$
3	招募新進成員 (20分)	招募新進成員加入且執勤	依新增招募成員加入，且於年度執勤經認列1次者，依比例給分： $\frac{\text{年度該隊伍招募新進成員人數}}{\text{年度隊伍中招募新進成員最高人數}} \times 20$
4	清理垃圾總重量 (10分)	執行淨海作業垃圾清理量總和	依各隊伍執行淨海作業垃圾清理總重量認列，依比例給分： $\frac{\text{年度該隊伍清理垃圾總重量}}{\text{年度隊伍中清理垃圾最高總重量}} \times 10$

(四) 若成員連續2年皆無任何出勤紀錄，本處有權自次一年度起取消桃園市環保潛水隊成員資格。

伍、獎勵措施：

一、提供潛水隊員形象識別配備(例如：隊旗、隊服、隊帽等)，以彰顯團隊精神，凝聚團隊意識。

二、星心相印淨海潛將勳章獎勵

(一) 為激勵成員投身海洋環境保護之榮譽感，並凝聚成員向心力，特透過勳章(附件 4)制度鼓勵成員踴躍投入淨海作業，凡執行成果經認列達下表標準者，即可榮獲該等勳章、給予晉升獎金，並以公開方式予以表揚。(勳章示意說明如附件 5)

(二) 晉升獎金：每晉升一星者，由本處頒予晉升獎金，新臺幣 2 千元整。

等級	條件
★潛將	當年度執行海底清除活動達 3 次(含)者。
★★潛將	連續 2 年執行海底清除活動每年達 3 次以上(含)者。
★★★潛將	連續 3 年執行海底清除活動每年達 3 次以上(含)者。
★★★★潛將	連續 4 年執行海底清除活動每年達 3 次以上(含)者。
★★★★★潛將	連續 5 年執行海底清除活動每年達 3 次以上(含)者。

備註:積極參與本處推動之評核項目(回傳淨海成果、分享淨海作業紀實、招募新進成員)，經本處認定後可列入評核成績。

三、績優環保潛水隊：依當年度評核總分最高者為績優環保潛水隊，由本處頒發績優獎金 2 萬元，並以公開方式予以表揚。

陸、本處保有績效考核機制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並公告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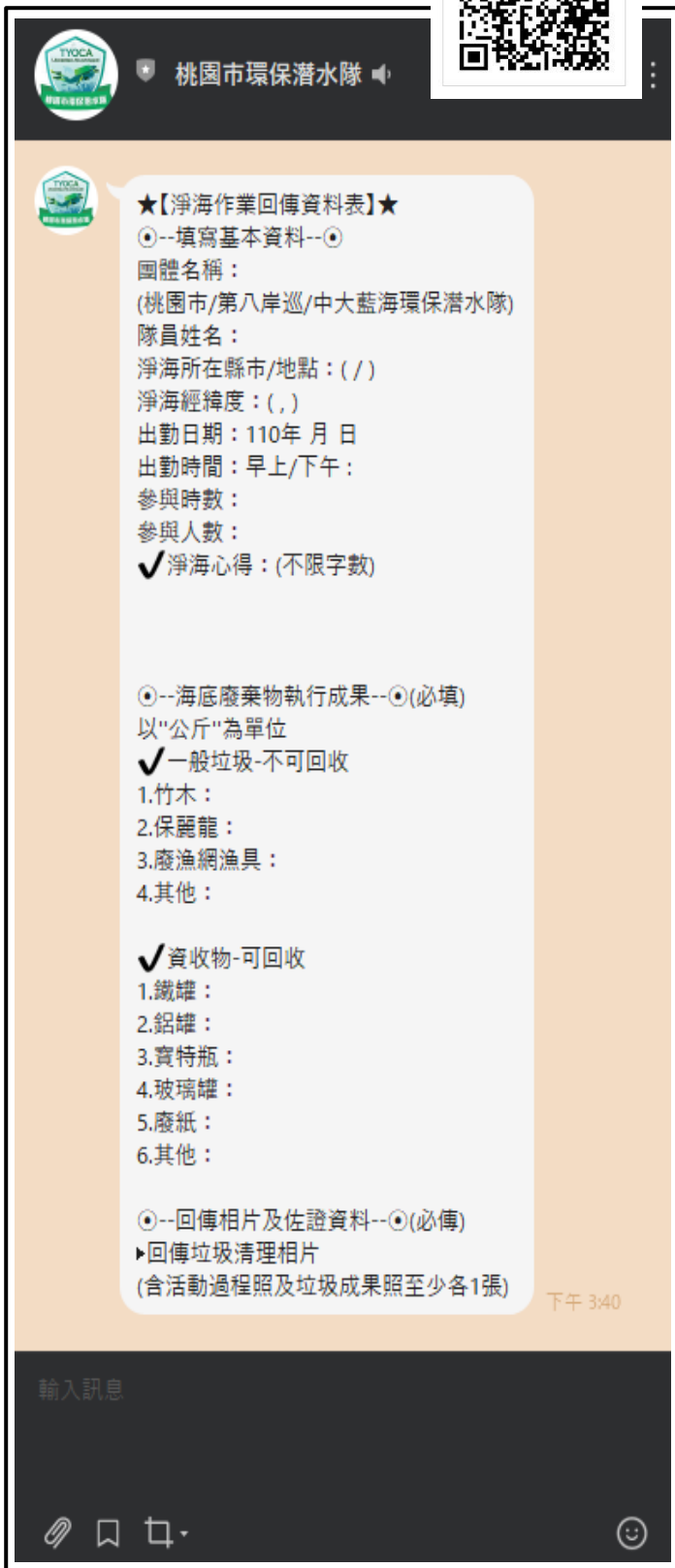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 淨海作業回傳表

(一) 官方 LINE



(二) 信箱

(coast200316@gmail.com)



★【淨海作業回傳資料表】★

◎--填寫基本資料--◎

團體名稱：

(桃園市/第八岸巡/中大藍海環保潛水隊)

隊員姓名：

淨海所在縣市/地點：(/)

淨海經緯度：(,)

出勤日期：110年 月 日

出勤時間：早上/下午：

參與時數：

參與人數：

✓淨海心得：(不限字數)

◎--海底廢棄物執行成果--◎(必填)

以"公斤"為單位

✓一般垃圾-不可回收

1.竹木：

2.保麗龍：

3.廢漁網漁具：

4.其他：

✓資收物-可回收

1.鐵罐：

2.鋁罐：

3.寶特瓶：

4.玻璃罐：

5.廢紙：

6.其他：

◎--回傳相片及佐證資料--◎(必傳)

▶回傳垃圾清理相片

(含活動過程照及垃圾成果照至少各 1 張)

附件 2 回傳活動過程照及垃圾成果照至少各 1 張



附件 3 淨海作業回傳資料表回傳官方 LINE 或 Email 範例

★【淨海作業回傳資料表】★

◎-填寫基本資料-◎

團體名稱：桃園市環保潛水隊
隊員姓名：劉小花
淨海所在縣市/地點：(基隆/龍洞四季灣)
淨海經緯度：(121.919617/25.100849)
出勤日期：110年1月6日
出勤時間：早上8:30-10:30
參與時數：2hr
參與人數：3人
✓淨海心得：(不限字數)
清理了許多漁網及塑膠製品的廢棄物，希望我們能夠更重視海洋環境，從你我做起！。

◎-海底廢棄物執行成果-◎(必填)

以"公斤"為單位

✓一般垃圾-不可回收

1.竹木：2kg
2.保麗龍：
3.廢漁網漁具：1kg
4.其他：

✓資收物-可回收

1.鐵罐：
2.鋁罐：
3.寶特瓶：1kg
4.玻璃罐：
5.廢紙：
6.其他：

◎-回傳相片及佐證資料-◎(必傳)

▶回傳垃圾清理相片
(含活動過程照及垃圾成果照至少各1張)

附件 4 桃園市環保潛水隊潛海戰將勳章(示意圖)



附件 5 桃園市環保潛水隊潛海戰將勳章示意說明表

評核 期程 範例	第 1 年	第 2 年	第 3 年	第 4 年	第 5 年	第 6 年
	當年度	連續 1 年	連續 2 年	連續 3 年	連續 4 年	連續 5 年
1	達 3 次	達 3 次	達 3 次	達 3 次	達 3 次	達 3 次
	★	★★	★★★	★★★★	★★★★★	★★★★★★
2	達 3 次	未達 3 次	達 3 次	達 3 次	未達 3 次	達 3 次
	★	★(維持)	★	★★	★★(維持)	★★
3	達 3 次	達 3 次	未達 3 次	達 3 次	達 3 次	達 3 次
	★	★★	★★(維持)	★★	★★	★★★
4	達 3 次	無作業	無作業	--	--	--
	★	★	★	喪失資格	--	--